

**温州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混动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核心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6月30日，温州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混动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核心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销售的公司，位于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E-05-09 地块的现状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混动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核心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平建[2025]173 号），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数控冲床、磨床机和台钻未配置齐全，不影响整体生产能力，员工人数为 70 人，厂区内设有食宿，企业生产实行单班 10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已建部分主

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比 2.5%。

（三）验收范围

温州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混动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核心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数控冲床、磨床机和台钻未配置齐全，不影响整体生产能力，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超声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超声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集气后引至 27 米高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复合式静电处理后引至 31 米高排放；焊接、机加工、感温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破碎加盖密封破碎。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

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槽液、废槽渣、废抹布、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和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槽液、废槽渣、废抹布、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和废包装桶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工序废气集气后监测结果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饮食业油烟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氨和臭气浓度在现场监测时，于厂界下风向布置了 3 个点位，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浓

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在厂区内（车间出入口）处布置了 1 个监测点位，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北侧和西南侧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侧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与邻厂相连，无法布点监测。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已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 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温州汉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混动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核心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普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四)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董海江
庄丽刚
陈海峰
陈海安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汉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驱动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核心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第四)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		
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会议地点	会议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董许坤	温州汉达		18867132392
庄阿阿	温州汉达		13758766709
苏以峰	温州汉达		13958882380
陈耀宗	温州市环保局		1321694571